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3号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【2024】2号及本所查明的事实,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:

- 一、公司 2022 年年报未严格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一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(证监会公告(2021) 15 号)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,准确披露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数据。
- 二、公司 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606.59 万元,系分别持有灵河影视制作(上海)有限公司 20%股权、成都泛娱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%股权。上述两项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,但公司未在 2022 年末评估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,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- 三、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披露存在瑕疵。其中,涉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.31 万元、债权投资 711.80 万元、合同负债

2,725.46 万元存在报表项目列示不准确的情况,其他应收款、存货跌价准备、其他应付款报表附注明细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 教训,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 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 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4年1月9日